

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因應 COVID-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4 月 12 日

類別：大專校院

- 一、疫情調查期間，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之班級；以及確診個案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，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學校並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
- 二、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，視疫情調查結果：
 - (1)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如無密切接觸者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 - (2)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如有密切接觸者，密切接觸者須居家隔離並進行篩檢；密切接觸者篩檢結果如為陰性，該授課/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- 三、學校 1/3 以上科、系、所之班組暫停實體課程 10 天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
- 四、學校或校（區）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，得縮減上課週數，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，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。
- 五、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此外，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校園清潔消毒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-新聞

https://www.edu.tw/News_Content.aspx?n=9E7AC85F1954DDA8&s=EA553912FA9EDCAD

大專校院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流程圖

